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易鑫集團

##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 持續關連交易 與財付通之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有關若干騰訊的聯繫人自2017年7月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現有支付渠道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現有支付渠道服務屬於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本集團客戶愈發頻繁地使用微信支付，致使與財付通的業務交易增加，本公司於2019年9月12日與財付通訂立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當中載列(i)年度上限及(ii)財付通向本集團提供支付相關服務，自2019年9月12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財付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騰訊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財付通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年度上限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有關若干騰訊的聯繫人自2017年7月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現有支付渠道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現有支付渠道服務屬於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本集團客戶愈發頻繁地使用微信支付，致使與財付通的業務交易增加，本公司於2019年9月12日與財付通訂立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當中載列(i)年度上限及(ii)財付通向本集團提供支付相關服務，自2019年9月12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或會訂立後續協議以進一步規定訂約方於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當中之權利及責任。

##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19年9月12日

訂約方： (1) 上海易鑫  
(2) 財付通

年期： 自2019年9月12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提供的服務： 財付通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支付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支付渠道服務，例如微信支付。本集團則向財付通支付手續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現有支付渠道服務屬於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根據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須支付的手續費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2,000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3,000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4,000萬元

## 年度上限之基準

年度上限主要參照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現有支付渠道服務的過往交易額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類似服務的預期需求；
- (ii) 預期更多客戶使用微信支付向我們付款；
- (iii) 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及
- (iv) 預期微信支付將滲透至更多中國互聯網用戶。

## 過往交易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就現有支付渠道服務支付的總支付手續費分別為人民幣832,979元及人民幣3,682,265元。

## 定價政策及費用計算

本集團應付的支付手續費經訂約方參考就客戶數量及支付金額方面相類似之支付服務的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支付手續費按客戶使用特定支付服務所支付的金額中的一定比例計算，預存支付手續費，或即時扣收手續費。

## 訂立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微信支付於近年深受中國互聯網用戶歡迎，成為中國領先的移動支付平台。鑑於我們客戶愈發頻繁使用微信支付，特別是2019年首七個月的交易額大幅增加，董事會認為，就強勁的業務需求需要與騰訊訂立首項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以繼續長期合作。通過訂立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可自騰訊提供的特定支付服務持續獲益，年度上限之設定可更好地反映此類支付渠道服務的當前預期及日益普及的趨勢，以及更好地管治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均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及賴智明先生於騰訊擔任高級管理層。由於概無董事於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或年度上限中擁有的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內部控制

請參閱招股章程有關本集團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採取的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i) 未經大部分董事書面同意或批准，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訂立任何(i)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或(ii)按公平基準進行但超過本集團淨資產5%的關連交易，或與同一財政年度所有其他關連交易合共超過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預計收入20%的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及財務管理中心將審閱擬訂立的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後續協議的條款，確保有關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而上述協議在訂立前需取得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財務管理中心及高級管理層事先批准。

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及財務管理中心將每月定期計算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產生的交易總金額，並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將及時獲悉相關交易狀態，從而將交易金額控制在年度上限內。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行情況。本公司亦會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會定期檢查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後續協議的定價(包括審閱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及安排的過往交易紀錄)，確保該等交易符合有關定價條款。

## 訂約方資料

上海易鑫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業務。

財付通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騰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務、電子支付及支付結算及清算系統技術開發業務。

## 上市規則的影響

財付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騰訊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財付通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年度上限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最高年度總價值
「易車」	指	Bitauto Holdings Limited，於2005年10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股份代號：BITA)，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易車香港」	指	易車香港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2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易車及易車香港，均為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支付渠道服務」	指	若干騰訊的聯繫人自2017年7月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支付相關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上海易鑫與財付通於2019年9月12日日訂立的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易鑫」	指	上海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後續協議」	指	就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訂約方(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將訂立的個別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財付通」	指	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騰訊之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19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賴智明先生、凌晨凱先生及周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